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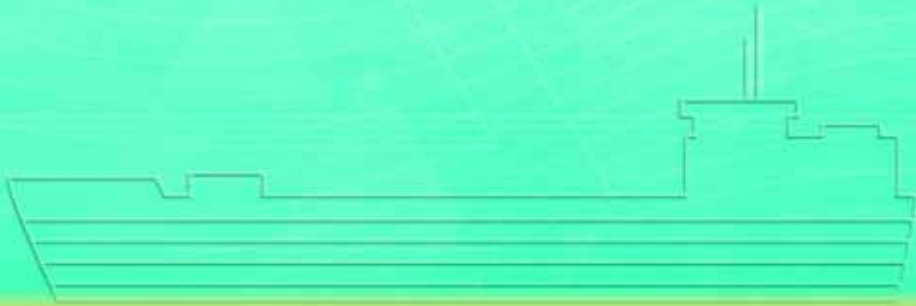


MP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MP 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度第一季度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其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是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無需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佈以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接達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報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財務業績

MP 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5,124	9,058
銷售成本		(4,023)	(8,324)
毛利		1,101	734
其他收入		339	4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4)	(424)
行政支出		(3,089)	(2,447)
經營業務產生之虧損		(1,913)	(2,096)
融資成本		(29)	(33)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42)	(2,129)
所得稅	4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1,942)	(2,12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仙)	5	(0.12)	(0.71)
— 攤薄 (仙)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之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物流服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沒有重大改變。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創業板上規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所採納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符一致。

所有集團內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沖銷。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提供物流服務之發票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水路貨運	1,786	4,822
陸路貨運	3,221	3,952
航空貨運	—	35
其他相關物流服務	117	249
	5,124	9,058

4.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就香港利得稅而言錄得估計虧損，故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由於在各個結算日並無重大暫時差額，故本集團並無就遞延稅項計提撥備。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94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129,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1,559,340,659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300,000,000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二零零六年同期內並無存在攤薄事件，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6.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					
一日之結餘	3,000	14,946	3,867	(10,888)	10,925
期內虧損淨額	—	—	—	(2,129)	(2,129)
發行新股份	12,000	—	—	—	12,000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15,000	14,946	3,867	(13,017)	20,796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					
一日之結餘	15,000	14,946	3,867	(21,388)	12,425
期內虧損淨額	—	—	—	(1,942)	(1,942)
發行新股份	3,000	90,300	—	—	93,300
發行成本	—	(2,925)	—	—	(2,925)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18,000	102,321	3,867	(23,330)	100,858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12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3.4%。營業額的減少乃因物流業競爭加劇以致向新客戶及現有客戶所提供服務的價格下降，加上於本集團若干現有客戶調整其貨物物流流程後減少向其提供服務所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有關水路貨運、陸路貨運、航空貨運的物流服務及其他相關物流服務所得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4.9%、62.9%、0%及2.2%（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約53.2%、43.6%、0.4%及2.8%）。營業額分析詳情於本報告「財務業績」一節附註2披露。

由於收入來源改變及有效控制成本，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約734,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約1,101,000港元。因本集團與服務供應商磋商更優惠收費，加上收入來源改變，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8.1%增加至本期間約21.5%。

在回顧期間，由於營業額減少，銷售及分銷成本較去年同期約424,000港元減少約37.7%至約264,000港元。本集團之行政支出上升至約3,08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447,000港元增加約26.2%。行政支出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將其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遷往新的辦公室，租金、差餉及大廈管理費支出隨之上升以及因增聘員工而令員工成本增加。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淨額約為1,94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129,000港元）。業績未如理想主要由於營業額大幅下滑所致。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協調客戶所需各種物流服務，包括水路貨運、陸路貨運、航空貨運以及提供其他清關及報關、代客採購保險、貨物重新包裝及存倉等相關物流服務。每項委託所提供的服務或許包含上述各項服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營業額與過往年度同期比較大幅倒退，此乃由於客戶數目減少以及終止使用本集團的服務所致。

本集團深明物流業競爭激烈，隨著愈來愈多新競爭對手加入市場，所提供服務的定價政策備受壓力。因此，本集團現正透過為客戶提供若干增值服務，致力實施多項措施以逐步調高就其服務收取的價格，或與其各服務供應商磋商較佳和較低費用。

本集團一方面尋求方法進一步改善現有業務，另一方面正在其他方面探索任何其他商機，務求提升表現及爭取更佳股東回報。

為物色更多業務機會，並盡量提升本集團的長遠回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一間主要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從事煤開採、銷售及分銷業務的公司全部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建議投資**」一節。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主要股東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持有 普通股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Tolmen Star Limited (「Tolmen Star」)	902,000,000	50.11
郭序先生 (附註1)	902,000,000	50.11
周亞萍女士 (附註1)	902,000,000	50.11

附註1: Tolmen Star由郭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郭序先生乃周亞萍女士的配偶。因此，郭序先生及周亞萍女士各自被視為擁有Tolmen Star於該90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持有權益或淡倉。

股本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311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3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新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已擴大至1,800,000,000股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維持不變。

建議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簽訂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代價10億港元自黃偉昇先生以及黃偉岳先生（統稱「賣方」）收購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主要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從事煤開採、銷售及分銷業務。

買賣協議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之公布。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根據該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與變動如下：

承授人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六年		於 二零零六年		
				授出日期 四月一日 收市價 港元	尚未行使	六月三十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尚未行使	
僱員	21/05/2007	21/05/2007－ 22/05/2017	0.45	0.355	－	68,000,000	－	68,000,000
顧問	21/05/2007	21/05/2007－ 22/05/2017	0.45	0.355	－	52,000,000	－	52,000,000

董事認為對估值起關鍵作用的多個因素屬變數，如預期波幅及利率，而現階段未能合理釐定此等因素，故呈列根據該計劃作出的購股權的價值並不恰當。按就此等因素作出的推測假設評估購股權並無意義，且會誤導本公司股東。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股份權益」及「購股權計劃」兩段所披露外，於本回顧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任何權利，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他們亦沒有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沒有參與任何安排，令董事或他們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能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從事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買賣標準規定之操守守則（「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王明先生、譚澤之先生及龐紅濤先生組成，彼等皆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已實行該守則所載原則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該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以下兩點除外：(i)並無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ii)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承董事會命

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序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序先生、張敬山先生、楊良港先生及張志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明先生、譚澤之先生及龐紅濤先生。